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证券代码：60087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梅花生物”或“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业务骨干。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5,000万份，以“份”为认购单位，每1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梅花生物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8、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有关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梅花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授予的公司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一方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独立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业务骨干。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5,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预计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预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爱军、何君、梁宇博、王有、王丽红、刘现芳6人	3,500.00	23.33
2	监事常利斌、刘强、刘晓静3人	600.00	4.00
3	其他部门业务负责人、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291人	10,900.00	72.67
合计（不超过300人）		15,000.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注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股票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1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5,000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梅花生物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公司股票市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15,000万元，假定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的收盘价10.04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上限为1,494.023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3%。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及实际购买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有最新限制要求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转让价格等；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回收价格、承接、承接价格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的出资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3）遵守由梅花生物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相关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五）管理机构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权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对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均可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7、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分红、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参与资格：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等原因，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6）因工作决策造成严重失误或执行政策有偏差，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和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8）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并有权决定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持有人，该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等）。

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资格的，该持有人需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按照不高于其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金额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最终转让价格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若此权益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取消或分配，则未取消或分配部分由公司于锁定期届满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自筹资金部分原始出资额返还给该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该等收益进行处置。或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做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须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法律法规有其他要求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十、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选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8.01	关于选举王爱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何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梁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关于选举刘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卢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周臻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爱军、何君、梁宇博，股东孟庆山为王爱军、何君一致行动人，为谨慎起见，亦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3	梅花生物	202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传　　真：0316-2359670
邮　　编：065001
邮　　箱：mhzqb@meihuagrp.com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选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王爱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何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梁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刘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卢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周臻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完成该次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48,547,100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52,788,750元变更为2,804,241,650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席位拟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1名独立董事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以上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全文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3.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相关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同步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8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9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4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8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9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1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3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4 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7 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3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3.01-3.06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4.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爱军女士、何君先生、梁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01 关于提名王爱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2 关于提名何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03 关于提名梁宇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5.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增选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兴华先生、卢闯先生、周臻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01 关于提名刘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02 关于提名卢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03 关于提名周臻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6.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王爱军、何君、梁宇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7.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王爱军、何君、梁宇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董事王爱军、何君、梁宇博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爱军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分别在北京国际商务学院、北京大学高层管理研修班进修会计学、管理学，曾任原梅花集团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为公司董事长。

何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在胜芳建设分局工作，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宇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梁宇博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原梅花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兴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管理学博士。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刘兴华先生自2021年12月起兼任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维远股份，股票代码：600955）独立董事；自2024年7月起兼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盛泰集团，股票代码：605138）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卢闯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管理学博士。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卢闯先生自2021年2月起兼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同辐，股票代码：01763.HK）独立董事；自2025年5月起兼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奇安信，股票代码：688561）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卢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臻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经济学博士。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项目学术主任、货币政策与金融稳定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及产业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周臻先生的主要研究领域为信息经济学理论及其在公司金融、宏观经济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成果发表于经济学领域全球顶级学术期刊，包括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以及《清华金融评论》等国内外学术期刊。周臻先生先后主持国家高端智库研究任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B类）。现受聘担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和中国运筹学会博弈论分会理事，电子科技大学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其研究成果近年来获得多项国际国内学术和业界奖项，包括第八届张培刚发展经济学青年学者奖、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国科技金融学术年会获最佳论文奖，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优秀成果奖、创新成果奖，PwC 3535论坛年度最佳论文等，并入选中国信息经济学会乌家培资助计划。周臻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公司股份，其已经参加证券交易所相关培训课程。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审议通过《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 《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相关 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完成该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48,547,100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52,788,750元变更为2,804,241,650元。

二、取消监事会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四、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相关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步对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9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修订、制定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条款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同时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章节及对应描述，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此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重点，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稿就重要条款的修订进行对比列示，仅涉及文字表述调整、条款编号调整、标点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的，不再逐一比对。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梅花生物公司章程（2024年10月修订）	梅花生物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复[1993]6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西藏饭店改组为“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219667563J。	第二条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复[1993]6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都西藏饭店改组为“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219667563J。	修改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一日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七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4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199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2,788,75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4,241,650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修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二章　宗旨及经营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修改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以科研技术和专业化员工为依托，运用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创建节约、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发展循环经济，造福中国农业，为社会奉献绿色、健康的农业产品；锐意进取、专心经营，为股东创造最大限度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科研技术和专业化员工为依托，运用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创建节约、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型企业，发展循环经济，造福中国农业，为社会奉献绿色、健康的农业产品；锐意进取、专心经营，为股东创造最大限度的回报。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兴藏实业开发公司，认购的股数分别为3726万股、287万股、287万股。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成都西藏饭店评估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兴藏实业开发公司均以货币投入折股，最终的出资时间为1993 年10 月28 日。 2003 年5 月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原“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4,863.8 万股的国有股权分别转让给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兴藏实业开发公司，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3,726万股、287万股、287万股，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成都西藏饭店评估经营性净资产折股，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兴藏实业开发公司均以货币投入折股，最终的出资时间为1993年10月28日。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3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2,788,75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52,788,750 股，其他种类股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804,241,6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04,241,650股，其他类别股0股。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下转B30版）